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34、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博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義務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4號、111年度偵字第18209、1971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12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127、260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陸拾玖罪，如附表編號27、29、43、47、50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及如附表編號27、29、43、47、50「沒收」欄所示之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9至10、12至24、26、30至34、36至41、44至46、48至49、51至58、61至69所示之罪（共伍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及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9至10、12至24、26、30至34、36至41、44至46、48至49、51至58、61至64、66至69「沒收」欄所示之沒收；如附表編號4、8、11、25、28、35、42、59至60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及如附表編號4、8、11、25、28、35、42、59至60「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戊○○並無販售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之物品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至111年9月間，在露天拍賣網站，以帳號「technic66」之「ㄅㄨㄅㄨ通訊」賣場，公開刊登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商品之不實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

01 之人均陷於錯誤，誤信戊○○有出售該等物品之真意，而於
02 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之
03 金額，至戊○○設於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戊○○不
05 知情之母親癸○○○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0號帳戶、戊○○不知情之子吳○○設於中華郵政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或以面交方式給付款項。嗣如附表
08 編號1至69所示之人均未收受購買之商品，方知受騙而報警
09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10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至42、44至69所示之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
11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15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527頁，偵六卷第98頁，審
16 訴一卷第308、365頁），核與如附表編號1至6、9至10、12
17 至27、29至33、35至64、67至6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證
18 人癸○○○、吳○○於警詢時、如附表編號7至8、11、34、
19 65至66所示之告訴人、告訴人己○○代理人午○○於警詢及
20 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51至52、69至70、
21 79至81、99至101、113至114、125至128、147至148、191至
22 193、225至226、239至240、257至258、267至271、287至28
23 9頁，警二卷第197至198、207至208、213至217、227至22
24 8、239至241、253至255、271至272、277至278、291至29
25 4、309至311、319至321、357至358、369至373、383至38
26 5、395至396、407至410、423至427、433至435、457至45
27 8、465至466、477至479、491至493、499至501、507至508
28 頁，警三卷第525至526、531至533、569至571、601至602、
29 605至607、615至617、631至632、639至640、653至655、69
30 3至694、699至700、713至716、755至756、773至774、795
31 至796、809至810、837至838、875至877、887至889、921至

01 923、931至932、939至945、955至960、967至968、973至97
02 4、983至984、997至999、1011至1015、1025至1027頁，警
03 四卷第42至52頁，警五卷第574至575、580至581頁，審訴一
04 卷第308至309頁）。

05 二、並有附表編號1至67、69之被害人交易相關資料（含匯款交
06 易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露天拍賣網站帳號資料、下
07 標明細、IP登錄紀錄、被告及證人吳○○郵局帳戶交易明
08 細、被告及證人癸○○○玉山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匯入帳戶
09 提領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1年10月31日搜
10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1 察大隊112年1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12 份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23至33、53至60、73、82至90、10
13 3至107、115至116、130至133、149至164、195至217、229
14 至230、242至248、259、273至279、291頁，警二卷第83至9
15 0、99至125、199至204、209、219至224、229至235、243至
16 249、257至268、273、279至287、295至303、313至317、32
17 3至353、359至365、375至380、387至391、398至403、411
18 至419、429至432、444、459至462、467至474、481至487、
19 495至496、503至504、509至522頁，警三卷第527至528、53
20 5至540、573至579、603、611至613、618至627、633至63
21 6、641至649、657至660、695、701至709、717至724、757
22 至764、775至779、798至799、811至826、839至845、879至
23 884、892至917、925至927、933至935、947至952、961至96
24 3、969至970、975、958、985至994、1001至1007、1017至1
25 020、1029至1031頁，警四卷第37至39、54頁，警五卷第582
26 至58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均堪
27 認定。

28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移送併辦部
30 分，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4至10、12至17、19至30、3
31 3、36至45、47至61、63至66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予

01 以審理，附此敘明。其所犯上開6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於露天拍賣網站公開刊登販賣
04 物品之不實訊息詐騙財物，並致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之告
05 訴人、被害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8,260元至61,300元
06 不等之財產損失，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雖非甚鉅，
07 然受害人數眾多，且破壞交易秩序；兼衡其犯後坦承全部犯
08 行，並已賠償如附表編號4、6、8、11、13至15、17、18、2
09 0、21、24、25、28、30、35、42、46、54、56至58、60、6
10 2、64至67、69所示告訴人如附表「已返還金額」欄所示之
11 金額，業據被告及如附表編號7、8、11、28、34、65、66所
12 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
13 （見審訴一卷第308至309頁），雖其犯罪所生損害有部分彌
14 補，然返還金額與所詐騙總金額仍差距甚大；兼衡其自陳高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通訊業，月收入約5萬元，離婚，
16 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其與前妻各扶養1名子女，與母親、大
17 兒子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另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69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
19 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在110年6月至111年9
20 月間，侵害對象為69人，人數眾多等情，就上開69罪定如主
21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六、沒收：

23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9所示各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
24 扣案，迄今僅賠償如附表編號4、6、8、11、13至15、17、1
25 8、20、21、24、25、28、30、35、42、46、54、56至58、6
26 0、62、64至67、69所示告訴人如附表「已返還金額」欄所
27 示之金額，業如前述，則就其尚未返還部分，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次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
30 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二)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1 文。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
02 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
03 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
04 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無庸
05 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
06 等法院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璵提追加起訴及移送
10 併辦，檢察官V○○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逸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鄭琰銘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詐騙方式	已返還 金額	沒收
1	P○○	0000000000 0000	111年4月17 日22時02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7080元沒

(續上頁)

0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7)	(告訴 人)				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1年4月17日22時02分使用台新銀行數位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7080元後，賣家均以商品交貨上有問題拖延，未收到購買物品或收到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6)	h○○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4月28 日7時58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1年4月28日7時58分使用元大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7080元後，賣家辯稱有寄出商品，然未收到購買物品，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4)	壬○○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2 日14時45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1年5月2日14時45分使用臺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7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並在111年9月19日後失去聯繫，均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7)	B○○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3 日8時37分 111年6月10 日3時18分	20780元 23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0780元及23680元之價格購買IPAD及IPHONE13，陸續於111年5月3日8時37分及111年6月10日3時18分使用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20780元及236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	21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46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21000元（原附表記載11000元）】，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3)	巳○○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6 日11時27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1年5月6日11時27分使用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7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2)	i○○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19 日14時57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1年5月19日14時57分使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7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2000元），在賣家露天賣場發現有多名類似受害者，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5)	酉○○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6月6 日21時53分	152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5280元之價格購買IPHONE12 PRO手機，於111年6月6日21時53分使用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網路轉帳15280元後，未收到購買物品，並與賣家失去聯繫，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2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乙○○	0000000000 0000	111年6月18 日5時14分	46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46000元之價格	4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000元沒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1)	(告訴 人)				購買ROG PHONE 5S電競手機2 台，被害人於111年6月18日5 時14分使用郵局帳戶000-0000 00000000網路轉帳4600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 家退款4000元），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	卯○○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6月22 日11時42分	194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948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Z Fold2 手機1支，於111年06月22日11 時42分臨櫃匯款19480元後， 賣家以各種理由不出貨及不退 款，於網路上發現有多人受 騙，驚覺亦遭到詐騙，始向警 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94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0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1)	C○○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6月30 日12時56分	14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498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2 PRO藍128G手 機，於111年6月30日12時56分 使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 000000轉帳14980元後，賣家 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 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發現有 多名類似受害者，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4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1	黃○○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7 日8時55分	32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32980元之價格 購買STEAM掌上型遊戲機，於1 11年7月7日8時55分使用郵局 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 轉帳32980元後，賣家假藉各 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 品（收到賣家退款1萬9000	19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3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元)，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12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7)	申○○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7 日22時22分	17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680元之價格 購買華碩智慧型手機，於111 年7月7日22時22分使用郵局帳 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 帳176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 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 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 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76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3)	M○○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9 日0時24分	1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980元之價格 購買 IPHONE 12 PRO (128 G)，於111年7月9日0時24分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 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698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 家退款1萬2000元)，驚覺遭 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1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498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4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6)	戌○○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9 日12時01分	25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598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S22 ULT RA手機1支，於111年7月9日12 時01分使用第一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2598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 家退款6000元)，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8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7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6)	N○○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0 日16時33分	26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6080元之價格 購買 IPHONE 13PRO MAX手機， 於111年7月10日16時33分使用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40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續上頁)

01

附表編號26)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網路轉帳26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2000元），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號22)	F○○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2 日20時5分	204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0480元之價格購買IPAD PRO 灰128G，於111年7月12日20時5分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20480元後，賣家假藉「上游廠商延遲出貨」、「帳戶被凍結，所有交易行為都被鎖定」、「還款請親友代匯，但親友私吞款項」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4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號34)	R○○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3 日0時40分	1583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5380元之價格購買二手IPHONE 12 PRO，於111年7月13日0時40分使用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5830元後（多匯了450元），賣家不斷以關心廠商進度等理由拖延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3000元），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3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83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丙○○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8 日18時	141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4100元之價格購買三星平板，於111年7月17日18時使用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14100元	101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拖延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1萬100元），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0)	Z○○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7 日19時	23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300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3 PRO，於111年 7月17日19時使用平鎮郵局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230 00元後，賣家以露露通內回覆 大約10天左右會收到商品，從 7月17日開始到8月26日期間， 賣家之後便以下禮拜就會到貨 之理由搪塞未出貨，未收到購 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 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3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0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	王富安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18 日20時6分	165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500元之價格 購買三星手機，於111年7月18 日20時6分使用台新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網路轉帳1 65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 拖延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 (收到賣家退款3000元)，驚 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35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3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9)	Q○○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25 日1時	17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0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Note 20 Ultra手機，於111年7月25日1 時使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 0000000000網路轉帳1700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 家退款2000元），直至警方通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5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22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1)	j○○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27 日13時38分	25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598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3，於111年7月2 7日13時38分使用郵局000-000 00000000000帳戶匯款25980元 後，賣家以露露通內回覆大約 21~28天左右會收到商品，於 8月23日開始聯繫賣家何時能 出貨，賣家以上游出貨商有狀 況之理由搪塞，於9月9日要求 退款，賣家均未回應，被害人 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 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5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1)	天○○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27 日9時3分	23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608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3PRO MAX 256G 手機，於111年7月27日9時3分 陸續使用郵局帳戶000-000000 00000000轉帳26080元後，因 未收到購買商品而向賣家催 促，賣家竟以沒錢為由答覆， 認為賣家根本沒有刊登販售之 商品，僅為詐騙錢財，故向警 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60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11年7月29 日23時40分	2400元			
24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0)	○○○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29 日13時09分	15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508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2手機，於111年 7月29日13時09分使用國泰世 華帳戶000-000000000000網路 轉帳15080元後，賣家假藉各 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物物 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30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0)	丁○○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7月29 日23時14分	30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35980元之價格 購買ASUS ROG PHONE 6 PRO電 競手機，賣家要求透過LINE商	4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31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11年7月30 日00時01分	5980元	談交易細節，陸續於111年7月 29日23時14分使用兆豐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轉帳35980 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 款，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 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2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0)	宇○○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3 日12時7分	26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6680元之價格 購買ROG PHONE手機，於111年 8月3日12時7分使用郵局帳戶0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96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11年8月8 日11時30分	3000元	00-00000000000000轉帳26680 元後，因需提升手機容量，賣 家要求多匯3000元，又於同月 8日11時30分以相同帳戶匯款3 000元，因遲遲未收到購買物 品而詢問賣家，賣家謊稱出貨 了，卻無法提供訂單編號，才 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 案。		
2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9)	f○○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4 日18時13分	946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946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A52s 綠 色8G/256G手機，於111年8月4 日18時13分使用玉山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轉帳9460 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 款，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 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946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8 (併辦 書附表 編號3 7)	己○○ (告訴 人；委由 午○○提 出告訴)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05 日19時06分	35800元	委由午○○於露天拍賣網站向 帳號「technic66」賣家以358 00元之價格購買ASUS ROG PHO NE 6 PRO 手機，於111年8月5 日19時06分以中國信託帳戶00 0-000000000000轉帳35800元 後，賣家不斷藉故拖延，未收 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 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15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08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9)	宙○○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06 日12時44分	946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946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A52S， 於111年8月6日12時44分使用 郵局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匯款9460元後，賣家均未出 貨，於8月30日要求退款，賣 家雖答應要退款，但未收到退 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 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946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30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2)	H○○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6 日14時18分	20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0000元之價格 購買IPHONE 13 PRO手機，於1 11年8月6日14時18分使用郵局 帳戶000-00000000000000網路 轉帳20000元後，賣家假藉各 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物物 品(收到賣家退款2000元)， 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8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6)	U○○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08 日00時53分	23780元	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ni c66」賣家以23780元之價格購 買IPHONE 13，於111年08月8 日00時53分使用永豐銀行000- 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2378 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且以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37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廠商未出貨等理由拖延，直至發現賣家露天帳號遭停權，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32	Y○○ (告訴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08日22時12分	18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8980元之價格購買GOOGLE PIXEL PRO256G手機1支，於111年8月08日22時12分使用郵局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898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且以各種理由拖延，認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9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9日13時38分	15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5080元之價格購買三星平版，於111年8月9日13時38分使用無摺存款轉帳15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D○○ (告訴人)	面交	111年8月13日某時	168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800元之價格購買PS5遊戲機，雙方相約於111年8月13日在全家便利超商高雄榮安店前(高雄市○○區○○路00號)面交，交付約定款項後，賣家僅給一張送貨單後離開，之後賣家不斷以各種理由拖延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W○○ (告訴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3日19時12分	358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陸續以35800及25500元之價格購買華碩ROG PHONE 6 PRO手機及小米12S Ultr	7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4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000000000 000	111年9月4 日12時12分	25500元	a手機，於111年8月13日19時12分及111年9月4日12時12分使用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35800及255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7000元），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	L○○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4 日11時32分	201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0100元之價格購買樂高星際大戰玩具，於111年8月14日11時32分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201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1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5)	K○○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6 日13時55分	26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6680元之價格購買ASUS-RG6手機1支，於111年8月16日13時55分使用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2668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且以廠商延遲等理由拖延，認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66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9)	k○○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17 日11時58分	12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2080元之價格購買iPad Mini 6，於111年8月17日11時58分使用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12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3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9)	E○○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0 日17時45分	12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2080元之價格 購買IPAD MIMI 6，於111年8 月20日17時45分使用郵局000- 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208 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且以 廠商延遲等理由拖延，驚覺遭 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20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0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4)	楊智傑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0 日21時29分	12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2080元之價格 購買IPAD MIMI 6，於111年8 月20日18時43分使用郵局000- 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208 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且以 各種理由拖延，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20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	蘇世民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3 日14時4分	23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3000元之價格 購買蘋果APPLE IPHONE 13PRO MAX 藍色128G手機，於111年8 月23日14時4分使用郵局000-0 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23000 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 款，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 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3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2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4)	b○○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4 日13時15分	3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36980元之價格 購買ROG PHONE 6 PRO手機， 於111年8月24日13時15分使用 臺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 0000帳戶網路轉帳3698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26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0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26000元），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4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2)	王台順 (被害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4 日17時05分	95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9500元之價格 購買小米手機1支，於111年8 月24日17時05分使用郵局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9500 元後，賣家以各種理由拖延未 出貨，雖答應買家退款，卻以 帳戶遭到凍結為由未退款，驚 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950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44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8)	T○○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4 日21時17分	22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268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手機1支，於111 年8月24日21時17分使用玉山 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匯款22680元後，賣家以各種 理由拖延未出貨，於網路上發 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26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8)	A○○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8 日22時40分	1852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8520元之價格 購買PS5遊戲機，於111年8月2 8日22時40分使用國泰世華銀 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網路 轉帳18520元後，賣家假藉各 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 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852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6	e○○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9 日15時24分	102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0200元之價格 購買玩具1個，於111年8月29 日15時24分使用合作金庫000-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0	22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800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續上頁)

01

					200元後，賣家均未出貨，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5)	亥○○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29 日20時51分	826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8260元之價格 購買SONY XPERIA II 256G手 機，於111年8月29日20時51分 使用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 0000000000網路轉帳8260元 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 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 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 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826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48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7)	丑○○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8月31 日10時49分	133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3380元之價格 購買Google PIXEL 6手機1 支，於111年8月31日10時49分 使用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 00帳戶匯款13380元後，賣家 以廠商拖延等理由未出貨，又 以帳戶遭凍結未退款，於網路 上發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 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33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8)	X○○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1 日10時26分	25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5680元之價格 購買APPLE IPHONE 13PRO MAX 藍色128G手機，於111年9月1 日10時26分使用第一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000網路轉 帳256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 理由未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 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56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50(併 辦意旨 書附表	地○○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2 日11時24分	9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9980元之價格 購買模型玩具，於111年9月02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9980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

編號3 8)					日11時24分使用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9980元後，賣家遲遲未出貨，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8)	a○○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2 日13時24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Google Pixel 6 Pro手機，於111年9月2日13時24分使用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7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33)	子○○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3 日3時26分	17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00元之價格購買IPHONE 12PRO MAX手機1支，於111年9月03日3時26分使用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7000元後，賣家以各種理由不出貨及不退款，於網路上發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5)	J○○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4 日16時10分	258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5880元之價格購買IPHONE 12PRO 128G手機1支，於111年9月4日16時10分使用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25880元後，賣家以各種理由不出貨及不退款，於網路上發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8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I○○	0000000000 0000	111年9月5 日00時06分	170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	208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6)	(告訴 人)				購VIVO X80手機1支，於111年9月5日00時06分使用臺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7080元後，賣家以各種理由不出貨及不退款，於網路上發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6)	甲○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1年9月13 日13時36分	105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賣家以10500元之價格購買SHARP ZERO 6手機，賣家要求透過LINE商談交易細節，於111年9月2日13時36分使用臺北富邦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05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43)	c○○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1月19 日13時42分	15895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080元之價格購買XBOX，於111年1月19日13時42分使用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5895元後，始終未出貨，嗣欲換購P	508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3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19 日14時05分	1215元	S，遂於5月19日14時05分使用相同帳戶匯款差價1215元，賣家迄今均未出貨，於網路上發現有多人受騙，驚覺亦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57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2)	庚○○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1月24 日21時41分	205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0500元之價格購買千年鷹樂高積木，於111年1月24日21時41分使用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轉帳205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	105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品(收到賣家退款10500元),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58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0)	m○○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2月1 日16時9分	140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賣家以14000元之價格購買IPHONE 12手機,於111年2月1日16時9分使用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40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直至警方通知才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4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5)	未○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3月18 日16時41分	21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21680元之價格購買三星手機,於111年3月18日16時41分使用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轉帳21680元後,該賣家又以「會請另一廠商出貨,需匯款至該廠商帳戶」等理由誘騙被害人匯款,於111年5月23日23時55分使用相同中國信託帳戶轉帳2800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均未收到購買物品及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6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0000	111年5月23 日23時55分	28000元			
60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3)	S○○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3月25 日18時08分	308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30880元之價格購買三星S22Ultra手機,於111年3月25日18時08分使用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30880元後,未收到購買物品或收到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16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8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玄○○	0000000000	111年3月26	146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1)	(告訴 人)	0000	日9時3分		nic66」賣家以14680元之價格 購買Samsung Galaxy S21+Pi us銀8G/256G手機，於111年3 月26日9時3分使用中國信託帳 戶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 146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 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及 賣家退款，驚覺遭到詐騙，始 向警方報案。		新臺幣146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2	辛○○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6月23 日15時14分	1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980元之價格 購買PS5遊戲機，於110年6月2 3日15時14分使用永豐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00轉帳17 080元後，賣家假藉各種理由 未出貨，未收到購買物品（收 到賣家退款6980元），驚覺遭 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698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0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3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9)	G○○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7月1 日21時07分	1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980元之價格 購買PS5遊戲主機，於110年07 月01日21時07分使用兆豐國際 商銀000-000000000000帳戶匯 款16980元後，賣家以各種理 由拖延未出貨，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6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4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7)	寅○○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7月27 日14時5分	1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980元之價格 購買SONY PS5遊戲機，於110 年7月27日14時5分使用富邦銀 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網 路轉帳16980元後，賣家假藉 各種理由未出貨，未收到購買 物品（收到賣家退款2000 元），在賣家露天賣場發現有	2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4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續上頁)

01

					多名類似受害者，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報案。		
65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4)	d○○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7月25 日19時18分	1698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6980元之價格 購買PS5遊戲機，於110年7月2 5日19時18分使用臺北富邦銀 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 16980元後，賣家以各種理由 拖延未出貨，未收到商品或退 款，驚覺遭到詐騙，始向警方 報案。	16980元	無。
66 (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58)	g○○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11月1 2日10時18 分	17100元	於露天拍賣網站向帳號「tech nic66」賣家以17100元(含運 費)之價格購買樂高模型，於 110年11月12日10時18分使用 臺灣行動支付帳戶000-000000 00000000000轉帳17100元後， 賣家假藉各種理由未出貨，未 收到購買物品【收到賣家退款 3000元(原附表記載2000 元)】，於網路上發現多人遭 相同手法詐騙，驚覺遭到詐 騙，始向警方報案。	3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4,1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7 (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	王崇興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4月5 日11時56分	29980元	於露天拍賣平台向賣家「tech nic66」購買Samsung Galaxy S22 Ultra 12G/256G，並遭不 詳該賣家以假網購方式使渠陷 於錯誤，依照指示並匯款至指 定帳戶內，後賣家即以各種理 由拖延拒不出貨，始發現遭 詐。	15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498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8 (追加 起訴書	莊華凱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	110年11月2 日12時38 分	20500元	於露天拍賣平台向賣家「tech nic66」購買樂高模型，並遭 該賣家以假網購方式使渠陷於 錯誤，依照指示並匯款至指定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205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續上頁)

01

附表編 號2)					帳戶內，後賣家即以各種理由 拖延拒不出貨，始發現遭詐。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69 (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譚載泰 (告訴 人)	0000000000 0000	111年1月24 日9時許	24780元	於露天拍賣平台向賣家「tech nic66」購買三星手機，並遭 該賣家以假網購方式使渠陷於 錯誤，依照指示並匯款至指定 帳戶內，後賣家即以各種理由 拖延拒不出貨，始發現遭詐。	778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17000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桃警刑大六字第1110032632號卷	警一卷
2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4728800號卷一	警二卷
3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4728800號卷二	警三卷
4	屏警刑偵三字第000000000000號卷一	警四卷
5	屏警刑偵三字第000000000000號卷二	警五卷
6	橋頭地檢111年度他字第4327號卷	偵一卷
7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209號卷	偵二卷
8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719號卷	偵三卷
9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4號卷	偵四卷
10	橋頭地檢112年度他字第202號卷	偵五卷
11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27號卷	偵六卷
12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05號卷	偵七卷
13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4號卷	審訴一卷
14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52號卷	審訴二卷